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8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楊委員敏郎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曹總幹事桓榮(請假)、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李主任雅薪、李主任金福、趙專員建智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8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87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1 份，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129 號函辦理。

二、本程序表重要選務日期摘錄如下：

(一) 108 年 9 月 12 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二) 108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2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三) 108年9月13日至9月17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四) 108年9月18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五) 108年9月19日至11月2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 (六) 108年11月8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七) 108年11月13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 (八) 108年11月14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九) 108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十) 108年12月3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十一) 108年12月9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十二) 108年12月13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三) 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0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十四) 108年12月18日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十五) 108年12月31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六) 109年1月1日至1月10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十七) 109年1月11日 投票開票。
- (十八) 109年1月17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

(十九) 109 年 1 月 23 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當選證書。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陳「公告高雄市第 3 屆路竹區後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1 份，提請追認。

說 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告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於 108 年 4 月 14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83150103 號發布，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辦 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 2 案：檢具本市第 3 屆路竹區後鄉里里長補選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路竹區後鄉里里長補選，經於 108 年 4 月 20 日投票完畢，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金宜頤 432 票、2 號蘇智源 219 票。投票率為 63.15%。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本次訂於 4 月 2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3 屆路竹區後鄉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稿）」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高雄市第 3 屆路竹區後鄉里里長補選定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民眾反映 T○○S 新聞台播送之「1500 整點新聞」及相關時段報導內容偏頗及該新聞台未盡平衡報導，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2885 號等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4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700598130 號等函辦理（如附件 1、3）。

二、民眾指稱 T○○S 新聞台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 點時，開始報導韓國瑜至佛光山的新聞，將其政見白皮書每一點都唸一次，又播放網路直播影片，接著報導花絮，又繼續韓國瑜直播片段。下一條新聞又是「韓國瑜和盧秀燕侯友宜要在台中同框」相關新聞，「T○○S 台從 15：00 左右開始報導國民黨高雄市長參選人的新聞直到 15：24 結束…難道沒有偏頗嗎？」另一民眾指稱 107 年 11 月 14 日側錄該台共 6 時 1 分 50 秒（08：58-14：59），其中「對於韓國瑜正面的新聞（包括對陳其邁負面），共 1 時 59 分 19 秒。同年 11 月 15 日側錄該台共 6 時 1 分 50 秒（14：54-20：55），其中「對於韓國瑜正面的新聞（包括對陳其邁負面），共 1 時 35 分 39 秒（如附件 2、4）。

三、依該新聞台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函提之陳述意見（本會 108 年 1 月 16 日收文，如附件 5）摘略如下：

（一）11 月 14 日因韓國瑜先生至佛光山與星雲法師會面，當日晚上於岡山舉辦造勢活動，受到所有媒體關注與報導，基於時效性，故連續排播相關報導。而民眾反映本公司播報陳其邁先生為負面報導之指控絕非事實，14 日、15 日報導內容皆為陳其邁先生拜票掃街及其妻子站台輔選、造勢活動之實況。

（二）新聞報導之本質，本具有隨時間流動、事件發生而有不同報導重點之特性，每一日之報導重點當會隨著當日時間變動及當日新聞事件之發生而有不同，不得一概而論，不得摘節某幾日之新聞內容即論定是否偏頗或不公。

（三）新聞自由之真諦，即為尊重編輯室自主，報導角度之選擇、新聞素材之取捨，屬新聞自由最重要之一環，不得因報導內容不符某人或某部分人之期待，而認有違失。

四、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5 次會議決議：按新聞報導之本質，本即因時間流動、事件發生、社會關注及大眾興趣等新聞價值，而有不同切入觀點及報導重點，其中亦涉新聞自律之他機關權管範疇，另新聞媒體對於每一位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是否均需分配相同之報導時間，又其報導時間比例係以特定時段抑或選舉活動全程期間為衡量基礎，法無明文。基此，本案 T○○S 新聞台之相關報導，無法確證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新聞報導應為公正、公平處理之規定，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

第 5 案：民眾反映三○新聞台「新台灣加油」等節目內容影響選舉，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3047 號等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2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700601070 號等函辦理（如附件 1、3、5、7、9、11、13、15、17、19、21、23、25、27）。
- 二、10 數位民眾指稱三○新聞台涉違反規定之報導內容摘要分列如下：
 - （一）107 年 11 月 14 日 20 時至 23 時：22 點 23 分 11 秒廖筱君主持的節目，將韓國瑜造勢活動畫面換成黃安照片，並打上相關文字，影響選舉。來賓楊憲宏「支持韓國瑜就像是吃迷幻藥一樣」涉及詆毀（如附件 2、4）。
 - （二）同年月 15 日 18 時至 20 時：2 小時內高達 96 分鐘都是陳其邁，不符比例（如附件 14）。
 - （三）同年月 17 日 12 時至 14 時：大部分是陳其邁和綠營新聞，藍營都是負面，有違公平（如附件 12）。
 - （四）同年月 17 日 18 時至 20 時：報導國民黨或其他政黨之言論都非常負面，民進黨新聞都是在稱讚、表揚，落差很大（如附件 12）。
 - （五）同年月 18 日 12 時至 14 時：1 小時內有 43 分鐘是陳其邁和綠營新聞（如附件 10）。
 - （六）同年月 18 日 18 時至 20 時：2 小時的新聞都是報導陳其邁競選晚會的新聞，在新聞時段用來轉播候選人的競選

活動，為候選人宣傳，有失公平（如附件 16）。

- (七) 同年月 19 日 20 時至 22 時：候選人公開辯論，跑馬燈一面倒向對陳其邁有利的描述（如附件 8）。
- (八) 同年月 20 日 9 時至 10 時：立場不中立（如附件 6）。
- (九) 同年月 22 日 10 時至 11 時：早間 10:05:19 新聞時段，利用跑馬燈號召苓雅新興前金的選民，集票民進黨市議員參選人蔡鴻瑋，直接幫助民進黨候選人宣傳，影響選民（如附件 24）。
- (十) 同年月 23 日 20 時至 24 時（新台灣加油 LIVE）：依規定 14 日至 24 日投票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候選人或選舉民調。競選活動到投票前一天晚上 10 時截止，投票日當天不能有任何競、助選活動（如附件 18）。
- (十一) 同年月 23 日 18 時至 19 時：對候選人不公，某些時間長，有些時間很短（如附件 20）。
- (十二) 同年月 23 日 17 時 50 分至 18 時 50 分：都是報導陳其邁，看不到韓國瑜，藍綠比例是 2.2%：97.8%，完全不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 27 條及公職人員選罷法 49 條規定（如附件 26）。
- (十三) 同年月 23 日 16 時至 22 時：1600、1700、1900、2100，4 個小時都在報導陳其邁的新聞，明顯為特定候選人宣傳（如附件 28）。
- (十四) 同年月 18 日 22 時（鄭知道了）：10 點 20 分前後跑馬燈字幕：“唱夜襲”韓粉在捷運站公然散播 11 月 24 日之選舉，民進黨會作票？驚悚之惡言，將挑起開票夜之動亂？（如附件 22）

三、依三〇新聞台 108 年 1 月 15 日函提之陳述意見（本會 108 年 1 月 18 日收文，如附件 29）摘略如下：

- (一) 聽眾檢舉內容，有漫事指摘而未確切敘明原因事實，徒

記載新聞報導播送之時間與標題，稱本公司製播之新聞及評論違法，卻未具體指出各該新聞報導之內容有何不公平、不公正之處。

(二) 候選人韓國瑜先生網路聲量之大，造成選戰期間「韓流」現象，就此高度新聞性議題，本公司作為大眾博播媒體，怎可能不給予相當比例之新聞播報時間與選舉議題之討論，僅以特定時段新聞報，率指本公司於選舉期間製播之論政節目或新聞報導有不公平、不公正情事，實屬無稽。

(三) 選舉議題之論政或新聞報導，本就有不同切入觀點，本公司服膺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範，自應平衡報導，提供多元意見與資訊予視聽眾，而為公共事務之討論。視聽眾濫行檢舉，非社稷之幸。

四、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5 次會議決議：按新聞報導之本質，本即因時間流動、事件發生、社會關注及大眾興趣等新聞價值，而有不同切入觀點及報導重點，其中亦涉新聞自律之他機關權管範疇，另新聞媒體對於每一位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是否均需分配相同之報導時間，又其報導時間比例係以特定時段抑或選舉活動全程期間為衡量基礎，法無明文。基此，本案三○新聞台之相關報導，無法確證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新聞報導應為公正、公平處理之規定，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案內三○新聞台及三○財經台（SOT iNEWS）之相關報導，無法確證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

第 6 案：民眾反映中○新聞台若干時段節目內容報導特定候選人之新聞時間過長，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2885 號等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5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700599260 號等函辦理（如附件 1、3、5、7、9）。
- 二、民眾指稱中○新聞台涉違反規定之報導內容摘要如下：
 - （一）107 年 11 月 14 日 8 時至 14 時：約 4 個小時的時段，報導韓國瑜的新聞高達約 191 分鐘，四分之三的新聞報導都在談韓國瑜，毫無公平公正可言（如附件 2）。
 - （二）同年月 15 日 8 時至 14 時：5 小時 16 分內，韓國瑜正面新聞達 3 小時 53 分（包含對陳其邁負面），五分之四的時間都在報導特定候選人，是否淪為宣傳筒（如附件 4）？
 - （三）同年月 15 日 16 時至 20 時：3 小時 59 分內，韓國瑜正面新聞高達 2 小時 10 分（包含對陳其邁負面），有失公允；17 時至 19 時 47 則新聞中，有 35 則和特定候選人有關（如附件 4-1、4-2）。
 - （四）同年月 21 日 11 時至 12 時：所有新聞都在播報韓國瑜，過度偏頗（如附件 6）。
 - （五）同年月 21 日 17 時至 19 時：韓國瑜新聞比例為 52.3%、陳其邁僅有 2.6%（如附件 10）。
 - （六）同年月 23 日 18 時至 19 時：新聞報導對候選人不公，

某些候選人時間長，有些時間很短（如附件 8）。

三、依中○新聞台 108 年 1 月 9 日函提之陳述意見（本會 108 年 1 月 16 日收文，如附件 11）摘略如下：

- （一）107 年 11 月 14 日 8 時至 14 時：申訴內容所列 27 則新聞中，經查計有 8 則包括陳其邁及其妻子之選舉新聞，以及高雄當地綜合選情新聞，非單一候選人韓國瑜之新聞報導。且高雄市長選舉全國矚目，候選人韓國瑜引起許多新聞話題討論與民眾興趣，本公司係在符合新聞自律規範及相關法令原則下，依新聞價值特性予以製播。
- （二）同年月 15 日 8 時至 14 時及 16 時至 20 時：當天 146 則新聞中，包括國際新聞 34 則、育樂新聞 5 則、社會新聞 9 則、財經生活新聞 24 則、其餘是臺灣各地選舉議題。選舉新聞係就各地候選人的活動、證件或民眾關心的焦點話題，做「議題式」採訪報導，並非做候選人的個人報導。
- （三）同年月 21 日 11 時至 12 時及 17 時至 19 時：經查有 33 則新聞內容與申訴內容所指有異，包括陳其邁及其妻子之選舉新聞、臺北市和臺中市選舉新聞、選務有關新聞，以及各種選舉議題新聞報導，非僅韓國瑜之新聞報導。
- （四）同年月 23 日 18 時至 19 時：包括韓國瑜與陳其邁掃街選舉新聞，並針對各政黨候選人選前最新活動，提供最新資訊給社會大眾。
- （五）新聞自由乃憲法所揭櫫並受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本公司就新聞內容之製播，著力於提供具有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新聞內容無差別待遇，更無違反相關規定。

四、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

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5 次會議決議：按新聞報導之本質，本即因時間流動、事件發生、社會關注及大眾興趣等新聞價值，而有不同切入觀點及報導重點，其中亦涉新聞自律之他機關權管範疇，另新聞媒體對於每一位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是否均需分配相同之報導時間，又其報導時間比例係以特定時段抑或選舉活動全程期間為衡量基礎，法無明文。基此，本案中○新聞台之相關報導，無法確證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新聞報導應為公正、公平處理之規定，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

第 7 案：民眾反映中○新聞報導時間長短不一，對候選人不公，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3137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8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7006200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指稱中○107 年 11 月 23 日 1800 至 1900 新聞報導對候選人不公，某些候選人時間長，有些時間很短（如附件 2）。
- 三、依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 月 8 日函提之陳述意見（本會 108 年 1 月 16 日收文，如附件 3）摘略如下：
 - （一）系爭新聞播出節目為「即時新聞選前之夜特報」，此次選舉過程中，高雄市長選舉全國矚目，韓國瑜先生屬新興政治人物，引起大多數民眾之興趣，本公司基於媒體應提供民眾「知的權利」之社會責任，在符合新聞自律規範及相關法令原則下製播相關新聞。
 - （二）系爭新聞報導內容 50 分鐘內容包括韓國瑜、陳其邁、

林佳龍、盧秀燕等候選人掃街選舉新聞，並以選前之夜相關新聞為基礎，揭露許多與社會大眾息息相關之新聞資訊，另同時報導了國際新聞及社會新聞，未有全程轉播候選人造勢活動之情事，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四、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5 次會議決議：按新聞報導之本質，本即因時間流動、事件發生、社會關注及大眾興趣等新聞價值，而有不同切入觀點及報導重點，其中亦涉新聞自律之他機關權管範疇，另新聞媒體對於每一位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是否均需分配相同之報導時間，又其報導時間比例係以特定時段抑或選舉活動全程期間為衡量基礎，法無明文。基此，本案中○新聞之相關報導，無法確證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新聞報導應為公正、公平處理之規定，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

第 8 案：民眾反映民○新聞台所播選舉新聞不公平，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3339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7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70064306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民眾指稱民○107 年 11 月 23 日 17:50-19:50 都是報導陳其邁，看不到韓國瑜，藍綠比例是 1.2%：98.8%，完全失去公平報導原則，不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 27 條及公職人員

選罷法 49 條規定（如附件 2）。

三、依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 月 8 日函提之陳述意見（本會 108 年 1 月 11 日收文，如附件 3）摘略如下：

- （一）17 時 45 分至 18 時 30 分「民○晚間新聞搶先報」報導比例（單則報導時數/實際播出總時數）：非選戰議題類 37.95%，選戰議題類 62.05（藍 30.16%、綠 27.06%、無黨籍 4.83%）。
- （二）18 時 30 分至 19 時 55 分「民○晚間新聞」：非選戰議題類 50.79%，選戰議題類 49.21（藍 16.83%、綠 29.34%、無黨籍 3.04%）。
- （三）本公司有報導無黨籍候選人及高雄市長候選人韓國瑜，民眾投訴並非屬實。
- （四）本公司報導藍綠比例並非「1.2%：98.8%」。
- （五）本公司報導追求多元文化價值，不僅提供選戰議題報導，更關注許多非選戰議題新聞。報導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並未違反規定。

四、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5 次會議決議：按新聞報導之本質，本即因時間流動、事件發生、社會關注及大眾興趣等新聞價值，而有不同切入觀點及報導重點，其中亦涉新聞自律之他機關權管範疇，另新聞媒體對於每一位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是否均需分配相同之報導時間，又其報導時間比例係以特定時段抑或選舉活動全程期間為衡量基礎，法無明文。基此，本案民○新聞台之相關報導，無法確證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新聞報導應為公正、公平處理之規定，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

第 9 案：民眾反映年○新聞台「1900 年○晚報」未盡平衡報導之責，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3044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2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70060256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指稱年○新聞台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 19 時 20 分左右報導韓國瑜鼓勵公務人員「能撈就撈、能混就混」未經查證且字幕後面沒有使用問號，顯然認定韓國瑜鼓勵公務人員能撈就撈、能混就混，是不實報導，亦未找韓國瑜進行平衡報導，違反客觀中立的媒體義務和倫理（如附件 2）。
- 三、依年○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 月 11 日函提之陳述意見（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收文，如附件 3）摘略如下：
 - （一）系爭新聞係以韓國瑜先生就軍公教法案應審慎評估不宜貿然立法通過為基礎之報導，已透過主播及旁白口述忠實呈現韓國瑜先生對此案之擔憂，完整呈現前言後語，並非未經查證或扭曲原意。
 - （二）民眾認為系爭新聞字幕未以疑問方式呈現，係因新聞報導標題字幕僅為輔助方式，常礙於字數限制進行調整，並無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之規定，亦未違反客觀中立義務與倫理。
- 四、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5 次會議決議：按新聞報導之本

質，本即因時間流動、事件發生、社會關注及大眾興趣等新聞價值，而有不同切入觀點及報導重點，其中亦涉新聞自律之他機關權管範疇，另新聞媒體對於每一位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是否均需分配相同之報導時間，又其報導時間比例係以特定時段抑或選舉活動全程期間為衡量基礎，法無明文。基此，本案年○新聞台之相關報導，無法確證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新聞報導應為公正、公平處理之規定，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系爭新聞報導內容，核有透過主播及旁白呈現報導對象發言情境之平衡報導，無法確證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新聞報導應為公正、公平處理之規定，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

第10案：民眾檢舉 Ptt 網友 bluebugi(布魯布吉) 在 Ptt 政黑板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1696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資料顯示 107 年 11 月 24 日 5 時 53 分 bluebugi 於 Ptt 以「心疼子瑜 別做出會讓黃安好爽的選擇」標題留言：「疼惜子瑜的淚水 看看黃安的嘴臉……還有強國人的嘴臉……請大家千萬不要讓黃安再一次爽到」（如附件 2）。經批踢踢實業坊 108 年 3 月 7 日復函已提供上開使用者 IP 位置（如附件 3）。
- 三、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5 次會議決議：本案經查並未構成對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情事，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

第 11 案：民眾檢舉 Ptt 網友 gggy9854 超過 12 點用 ptt 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1591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資料顯示 107 年 11 月 24 日 0 時 38 分 gggy9854 於 Ptt 留言：「開了四小時的車就是為了多加兩張票……可惜來不及衝去夢時代了，只好明天陪開票了」，並貼有顯示韓國瑜資料之選舉公報截圖（如附件 2）。經批踢踢實業坊 108 年 3 月 7 日復函已提供上開使用者 IP 位置（如附件 3）。
- 三、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5 次會議決議：本案被檢舉人所為之個人意見陳述，並未構成對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情事，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

第 12 案：民眾檢舉 Ptt 網友 maxx4735 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2106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資料顯示 107 年 11 月 24 日 15 時 56 分 maxx4735 於 Ptt 留言：「1124 滅韓粉」（如附件 2）。經批踢踢實業坊 108 年 3 月 7 日復函已提供上開使用者 IP 位置（如附件 3）。
- 三、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5 次會議決議：本案被檢舉人所為之個人意見陳述，並未構成對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情事，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

第 13 案：民眾檢舉 Ptt 網友 sfsfm 在 Ptt 政黑板帶不利風向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1905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資料顯示 107 年 11 月 24 日 16 時 31 分 sfsfm 於 Ptt 留言：「如果民進黨輸掉高雄，首先玩完的陳菊，因為她必須要當蔡英文的坦…二來她是高雄前市長，也確實要負起政治責任。那蔡英文就能逃過一劫？不會，蔡英文也會受到重創，民進黨內派系眾多並非鐵板一塊，蔡英文大多仰賴陳菊底下的派系力量…所以陳菊一倒，蔡英文就會跛腳，不只是在野黨，連民進黨內部也會施壓」（如附件 2）。經批踢踢實業坊 108 年 3 月 7 日復函已提供上開使用者 IP 位置（如附件 3）。
- 三、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

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5 次會議決議：本案基於被檢舉人係就選舉情況所為之個人意見陳述，未構成對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情事，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

第 14 案：民眾檢舉 Ptt 網友 Zenan321 在 Ptt 政黑板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2038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資料顯示 107 年 11 月 24 日 15 時 24 分 Zenan321（Ryan）於 Ptt 以「夜襲吧！台灣人！不能讓中選會得逞」標題留言：「我今天在高雄投票，花費時間是上一次的 10 倍，投票流程是卡在蓋票處的設置太少，以我個人為樣本，我有事先做公投功課……沒有做公投功課的老人家，大約在蓋公投票的蓋票處拖了三分鐘左右……今晚，我們壓線 15:59:59！跟著月亮走，投票消滅垃圾洞，幹破中選會！！」（如附件 2）。經批踢踢實業坊 108 年 3 月 7 日復函已提供上開使用者 IP 位置（如附件 3）。
- 三、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5 次會議決議：本案基於被檢舉人係就選舉情況所為之個人意見陳述，未構成對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情事，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

定，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

第 15 案：民眾檢舉本市市議員候選人高○琳於投票日傳送簡訊拜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1582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及本會 107 年 11 月 24 日首長信箱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指稱高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傳送拉票之簡訊（以下簡稱系爭簡訊）：「閔琳出身平凡家庭，沒樁腳沒背景，靠自己；四年來勤走基層、骨力打拼。這次被耳語分票很危險，懇請您集中選票，堅定支持優質議員【6 號高○琳】拜託！」，系爭簡訊顯示號碼為 0911511205、0911510172（如附件 2）。
- 三、經向中華電信函查，前開手機號碼係向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竹公司）所租用，依三竹公司 108 年 1 月 7 日回復本會之陳述意見內容略以，系爭簡訊為申登人高○琳自行於三竹簡訊平台所發送，若使用人無視選罷法規範而執意發送與選罷法有關之簡訊，其行為應由其本人負責（如附件 3）。
- 四、本會復函請高員陳述意見，依其 108 年 1 月 24 日函復陳述意見書略以，其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夜間利用三竹簡訊平台發送系爭簡訊（簡訊紀錄另參），「係以平台內即時發送，又即時發送系統應於系統傳送後 10 秒內應即送達受話方，豈知三竹簡訊系統平台，竟未能及時於傳送當下送達，俟於民眾開機或因系統平台傳送遲延而致民眾於 11 月 24 日延後於 11 月 24 日凌晨 12 時 08 分及 2 時 37 分收受上揭簡訊內容，而造成該簡訊於 11 月 24 日出現於民眾手機之結果…」

云云，並檢附系統操作手冊第 33 頁為證（如附件 4）。

- 五、為確認前開簡訊紀錄之實際發送時間，本會再次向三竹公司函查系爭簡訊紀錄，三竹公司回復表示：「根據後端查詢相關簡訊文案與發送紀錄（如下截圖），皆顯示來函查詢的簡訊內容，皆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晚間 23 點 54 分之後由帳號申請者使用人工直接從簡訊平台發送，陸續送達時間為 2018 年 11 月 24 日凌晨 0 點~2 點~」（如附件 5）。
- 六、本案前經本會第 6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略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請示該行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有無前案可循，俟回覆後再提會討論。嗣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8 年 4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1744 號函復本會所詢疑義指出：「本案簡訊之寄送時間雖為 11 月 23 日晚間 23 點 54 分，惟該時點僅為行為之『著手』，簡訊之寄達時間方為行為『完成』，故行為著手雖在投票日前，而行為完成日在投票當日，以其均屬違規行為之環節，客觀上仍應屬投票當日之競助選行為；至依三竹公司所提簡訊快遞系統操作手冊第 33 頁所載，採即時方式發送者，簡訊雖會在 5 至 10 秒內送達，但行為人應知，系統雖以正常運作為常態，但亦不無發生遲誤之變態事實存在，而於趨近投票日發送競助選簡訊，無形中也提高於投票當日寄達之可能性，本案行為人如明知或可得預見類此變態事實發生之可能，而以行險僥倖之心以達違規目的者，主觀上似不無故意過失。」（如附件 6）
- 七、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八、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5 次會議決議：本案簡訊之寄送時間雖為 11 月 23 日晚間 23 時 54 分，惟陸續送達時間為 11 月 24 日凌晨 0 時至 2 時，故行為著手雖在投票日前，而行為完成日在投票當日，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 日中

選法字第 1080021744 號函示意旨，客觀上仍屬投票當日之競助選行為，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及構成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要件，建議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及構成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要件，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第 16 案：關於民眾檢舉鳳山區鎮東里張簡姓里長候選人及其競選總部成員等人投票日從事競選拉票案所涉刑事罰問題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0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00813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另查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又公民投票法第 42 條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 三、本案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7 年 12 月 6 日高市民政自第 10732281200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指稱，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當天，張簡姓里長載送里民去投票，其父、配偶及相關人等則以拜託手勢進行拉票，並有 2 位女性在投開票所門

口發放公投面紙。檢舉人稱上開人員違反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42 條規定，惟依所提案情觀之，渠等行為主涉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爰經本會 108 年 3 月 4 日監察小組第 64 次會議審查，認為本案相關佐證照片之證據不足，決議不予處罰，並經首揭本會 108 年 3 月 20 日第 8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現依首揭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就本案指出：「所涉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42 條之刑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檢警機關先行偵辦。」又查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5 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決議：擬議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查處，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檢舉人，另俟該署回復偵辦結果後，再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部分裁處之。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之「應為公平公正之處理」及「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訂定明確之裁量基準，俾利遵循。（李富貴委員提議）

說 明：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

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惟中央選舉委員會第37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規定之認定參考標準及處理程序」，就上開條文第3項之認定標準僅為原則性說明，並無具體量化標準，較難據以裁量個案違規情況，更難因應電視新聞報導內容呈現形式愈趨多元之當今生態。因此，建議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陳以現行規定處理相關檢舉案件面臨之困難，並請其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所謂「公平公正」及「差別待遇」，訂定可予量化之明確基準。

決 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下午18時10分。